

#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03破申12号

申请人：陈某某，女，19\*\*年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波市鄞州区。

被申请人：恩熙某某公司。住所地：宁波市海曙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某。

本院在执行陈某某与恩熙某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，认为恩熙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陈某某同意，将恩熙某某公司案件材料移送本院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恩熙某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登记设立，住所地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（宁波厚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5607号），注册资本100万元。（2024）浙0203执5211号案件中，被执行人恩熙某某公司欠陈某某23207.40元。上述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未执行到任何款项。

本院认为：恩熙某某公司的住所地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（宁波厚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5607号），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清算原因。综上，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陈某某对被申请人恩熙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指定北京德恒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柯 织 虹

审 判 员 刘 辉

审 判 员 王 舒 蒙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代书 记 员 章 燕 儿